*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 (1)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之投票结果
# (2)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及
# (3)对尚未行使的可换股债券及股份期权之调整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均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内容有关建议股份合并及建议更改每手买卖单位。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布所用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1) 股东特别大会之投票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载于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之建议决议案已提呈股东特别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并获股东正式通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获委任为监票人，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负责点票事宜。

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之投票结果载列如下：

| 普通决议案 | 已表决之股份数目*(%)* | |
|---|---|---|
| | 赞成 | 反对 |
| 「**动议**受限于及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合并股份（定义见下文）上市及买卖后，从本公司股东（「**股东**」）通过本决议案之日后第二个营业日起：<br><br>(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发行及未发行现有股份将合并为一(1)股面值0.032港元之合并股份（「**合并股份**」）（「**股份合并**」）。该等合并股份将于彼此之间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并享有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所载股份权利与特权及受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所载股份限制规限；<br><br>(b) 所有因股份合并而产生之已发行合并股份零碎配额（如有）将不作合并，亦不会发行予股东，惟所有相关零碎合并股份将会汇集，并在可行情况下以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认为适当之方式及按董事可能认为适当之条款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归本公司所有；及<br><br>(c) 授权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级职员，在其酌情可能认为属必要、适宜、合宜或权宜之情况下，作出一切行动及事宜，签署、签立、盖章于（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步骤，以实行或落实本决议案，以及为及代表本公司于百慕达及香港办理任何有关股份合并之必要登记及／或存档手续。」 | 801,200,000<br>99.99% | 340<br>0.01% |

于股东特别大会举行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5,471,953,447股，此乃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就所提呈决议案表决赞成或反对之股份总数。概无任何股份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特别大会但须如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只可表决反对所提呈之决议案或放弃表决权。

由于超过50%之票数表决赞成决议案，故上述决议案已以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方式正式通过。

全体董事已亲身或透过电子方式出席股东特别大会。

## (2) 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

董事会同时欣然宣布，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合并股份上市及买卖。由于股份合并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故股份合并将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生效。合并股份将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起在联交所开始买卖。有关股份合并之买卖安排、换领股票及碎股对盘服务以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等详情，请参阅通函。股东应注意，于股份合并生效后，发行予股东之合并股份新股票将为黄色。于股份合并生效后，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亦将生效。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起，股份于联交所买卖之每手买卖单位将由8,000股现有股份更改为2,000股合并股份。

## (3) 对尚未行使的可换股债券及股份期权之调整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i)根据旧一般授权授出之尚未行使可换股债券，本金金额为10,000,000港元，可按初步转换价每股现有股份0.25港元（可予调整）于悉数兑换全部尚未行使可换股债券后转换为40,000,000股现有股份；及(ii)未行使股份期权，赋予其持有人权利可根据旧股份期权计划认购合共 290,000,000股现有股份。紧随股份合并生效后，假设可换股债券之转换权及股份期权之期权尚未获行使，则(i)股份合并或会导致初步转换价由每股股份0.25港元调整为4.00港元，而于按照可换股债券文据之条款及条件悉数兑换全部尚未行使可换股债券后将发行之合并股份数目将为2,500,000股；及(ii)将对未行使股份期权之行使价及于行使未行使股份期权时将发行之合并股份数目作出以下调整：

| | 于本公布日期 | | 紧随股份合并生效后 | |
|---|---|---|---|---|
| 授出日期 | 于悉数行使股份期权时将发行之现有股份数目 | 每股现有股份行使价 | 于悉数行使股份期权时将发行之合并股份数目 | 每股合并股份行使价 |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 290,000,000 | 0.1港元 | 18,125,000 | 1.6港元 |

除上文所述调整外，本公司已发行可换股债券及已授出股份期权之所有其他条款及条件均维持不变。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李一鸣**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